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译 稿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

第一卷第二分册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 著

齐福霖 译

宋绍柏 校

中华书局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译 稿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

第一卷第二分册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 著

齐福霖 译

宋绍柏 校

(征求意见稿)

中华书局

1981年5月

高人杰著中国民主中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编印凡例

一、编印《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的目的仅在于组织协作，征求意见，反映工作进展情况。

二、《丛稿》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负责编辑。

三、《丛稿》专登有关中华民国史资料一类的稿件，供历史教学、研究人员参考。每辑字数不定。

四、所有中华民国史初稿及其所附资料，一般都先在《丛稿》登载，广泛征求意见，然后改为定稿。但《丛稿》登载过的稿件，将来《中华民国史》一书及其所附资料不一定全都编进去。

五、欢迎投稿，但只限于中华民国史及有关资料。

六、欢迎对《丛稿》提出批评意见。

七、译稿如引用，请核对原文。

1980年1月修订

(03) 会议期间与人谈话	孙逸仙的内部分裂——三立派争权
(40) 目录	第十一章 对日作战（许三黎）
(41) 第二章 《支那事变史》的完成和中日战	（5）
(42) 第三章 从华北事变发展到中国事变	（1）
第一节 向上海方面派兵	（1）
大山事件的发生和陆军部决定派兵	（1）
日本政府关于行使武力的声明和中国的对日战略	（4）
派遣上海派遣军	（6）
青岛作战的准备和中止	（9）
上海附近的作战（一）——登陆作战及罗店镇、顾家宅附近的战斗	（12）
中国军的记录 淞沪附近的战斗（一）	（16）
第二节 华中、华北战线的扩大	（18）
海军统帅部关于收拾战局的策略	（18）
讨论向华北增兵	（20）
华北方面军的编成与派遣	（22）
海军关于向上海方面派遣陆军部队的交涉	（25）
增兵上海和更换作战部长石原	（29）
九月二十日上奏的陆军作战计划和扩军备战以适应时局	（30）
第七十二届（临时）议会和建立准战时体制	（33）
中国的抗战体制与国共合作	（34）
围绕着事变的国际形势	（35）
察哈尔作战之二——察哈尔省及内长城线以北的攻占战	（37）
涿州、保定会战	（39）
会战前的敌我一般状况 会战准备 会战经过概要	
津浦沿线的作战	（47）
平津地方扫荡后津浦沿线方面的状况 第十师团攻击马厂及南赵扶	

镇 军的作战指挥 进攻沧县及德县	
察哈尔作战之三——突破内长城线的作战	(50)
第三节 结束战争方略和十月攻势	(54)
九月中旬制定的《战争指导纲要》	(54)
《处理中国事变纲要》的决定	(55)
① 现地军关于收拾事变策略的意见	(58)
② 指导华北方面作战的要点	(61)
③ 决战攻势和作战限界的指导 摘自《抗战简史》的中国军的记录	
④ 石家庄、子牙河、滏阳河附近的作战	(64)
⑤ 初期的作战指导 第一军在石家庄附近的战斗 第二军在子牙河、 滏阳河附近的战斗	
⑥ 太原作战(山西北部作战)	(71)
⑦ 初期的作战指导 忻口镇附近的战斗 正太线方面的战斗 占领太原	
⑧ 察哈尔作战之四——绥包作战	(74)
⑨ 对宋哲元军的扫荡战	(76)
⑩ 作战前的敌我状况 作战经过	
⑪ 上海附近的作战(二) ——大场镇、苏州河附近的战斗	(78)
⑫ 大场镇附近的战斗 苏州河附近的战斗 中国军的记录——淞沪	
⑬ 附近的战斗(二)	
第四节 向对华全面作战转移	(82)
⑭ 将主作战转移到上海方面的情况判断	(82)
⑮ 第十军的编成与第十六师团的调出	(85)
⑯ 关于杭州湾方面作战的各种计划	(88)
⑰ 编成华中方面军	(93)
⑱ 上海附近的作战(三) ——杭州湾及白茆口附近登陆作战	(96)
杭州湾登陆作战 白茆口附近登陆作战 向苏州—嘉兴一线追击 中 国军的记录——淞沪附近战斗(三)	
⑲ 大本营的设置	(100)

宣战问题 参谋本部机构的改组 设置大本营的经过 设置大本营 大本营编制与大本营勤务令概要	
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大本营御前会议	(103)
攻占南京作战	(105)
废除制令线 十一月下旬的作战经过 决定攻占南京 向南京追击 南京附近的战斗 占领杭州 方面军转为确保态势 海军及陆军航空队的活动 中国军的记录——京沪附近的战斗 各种外交事件（扬子江事件等）	
山东作战	(119)
作战决定前的经过 黄河渡河作战 占领青岛	
华南登陆作战的停顿	(124)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设立	(125)
蒙疆政府的成立和驻蒙兵团的编成	(127)
第四章 攻占南京后的政略、战略指导	(131)
第一节 从和战两手到决心进行长期战争	(131)
推进和平谈判	(131)
接受公正的第三国从中斡旋的方针 德国的和平调停——陶德曼工作的开始 日本方面的谈判条件和蒋介石的拒绝 正式进行和平工作 修改和平谈判条件 新和平谈判条件的提出和中国方面的反应	
和战两种方案	(141)
筹划制定处理事变纲要 阁议决定《处理中国事变纲要》（甲）	
御前会议决定《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	(143)
“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	(145)
十三日中国方面的答复 十五日的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 十六日的政府声明 和平工作的挫折	
第二节 适应长期战争的措施和战局不扩大的方针	(151)
准备长期持久战争	(151)

大	政府的对华方针与推进国家总动员体制 陆军方面适应持久战的研究 战局不扩大方针的决定 兵团部署的要点	(50)
	平定河北作战.....	(155)
	作战前总的敌我形势 河南省黄河以北的平定作战 山西南部的平定作战 作战后的状况	(55)
	第十三师团进入淮河畔.....	(158)
	进入淮河畔的经过 作战经过概要	(61)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的成立.....	(160)
	结束语.....	(162)
	(1) 背景与目的	
	(2) 原作战计划与执行情况	
	(3) 初期的作战情况	
	(4) 大曾纪军	
	(5) 作战情况	
	(6) 第十节	
	(7) 第十一节	
	(8) 第十二节	
	(9) 第十三节	
	(10) 第十四节	
	(11) 第十五节	
	(12) 第十六节	
	(13) 第十七节	
	(14) 第十八节	
	(15) 第十九节	
	(16) 第二十节	
	(17) 第二十一节	
	(18) 第二十二节	
	(19) 第二十三节	
	(20) 第二十四节	
	(21) 第二十五节	
	(22) 第二十六节	

第三章 从华北事变发展到中国事变

第一节 向上海方面派兵

大山事件的发生和陆军部决定派兵

华北事变一爆发，华中华南的形势不断恶化。到了8月上海地区终于开始骚动，抗日、侮日的不法行为逐日激化。中国国民政府自去年底又违反昭和7（1932）年的《上海停战协定》，以“保安队”的名义派中央军进入非武装地区修筑阵地；事变爆发后又在上海附近增加兵力，频繁地出动飞机进行空中侦察，不稳定的形势更加明显。

8月4日，第三舰队司令官鉴于形势紧迫，要求秘密地陆续向上海派遣特别陆战队，但军令部答复要慎重，待继续观察形势再作考虑。在这之前，日本政府按照不扩大方针，为了不刺激中国方面，采取了慎重的态度，于7月28日训令侨居扬子江沿岸的二万九千二百三十名日侨撤离（指示在上海的侨民于8月6日撤到日租界），在海军第十一战队掩护下，到8月9日完全撤到了上海。^①

8月7日上午，米内海相向杉山陆相提出一项拟交由内阁审议的议案：“政府为了保护青岛、上海侨民的生命财产，应准备做好必要时立即紧急派遣所需陆军兵力”，但是不知什么原因，关于这一议案的阁议未能召开。

8月8日，第三舰队司令官长谷川清中将根据中央的指示，为应付事态扩大作好一切准备，进行了新的兵力部署。

9日下午6时半左右发生了这样的事件，即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西部派遣

^① 在华南各地的日侨约一万一千六百五十名也于8月28日撤离完毕；留在南京的日高参事官以下外交官员，于8月16日乘火车离开南京，18日平安到达青岛。对于青岛（约二万）、上海的日侨，本来采取了现地保护的方针，后由于形势危急，连同上海的三万日侨中的约二万名妇女及小孩与由内地撤到上海的日侨一起，于13至19日陆续回国，在上海仅留下约一万名。

队队长、海军中尉大山勇夫等，在虹口机场附近的街道上被中国保安队枪杀。10日早晨，现地检验的结果明确了是中国方面的不法行为，但中国方面采取了不承认的态度。因此，第三舰队司令长官作为眼前的处理，向中国方面提出，所以发生事件是因为中国方面的战备超出了必要的程度，要求首先立即撤退保安队以及撤除停战协定地区内的军事施设，并暂时保留提出正式的解决条件。但是，中国方面反而增强保安队，在租界周围修筑阵地，摆出了挑战的态度。为此，司令长官决心增强海军兵力，命令在佐世保待机的部队进入上海（11日到达）。

海军中央部立即研究了解决大山事件的方案，决定了向中国方面提出要求事项。在采取外交措施的同时，和第三舰队进行了联络，要求慎重行事。因为尽管事态的解决最后只能诉诸武力，但在陆军派兵的情况下，攻击开始的时间也须在动员后的二十天，因此当前要尽可能不使事态迅速恶化。*

在10日的阁议上，米内海相发言，说明了上海方面的情况后，表示妥善处理尚待判明真相后进行，当前则希望准备动员派遣陆军部队。杉山陆相表示情况已经了解。阁议再次确认了就地保护上海侨民的方针，答应准备派遣陆军部队。

杉山陆相立即召集参谋本部总务部长中岛铁藏和第一部长石原到官邸，商量关于准备动员派遣陆军部队问题（参谋次长今井清因病缺席，14日多田骏中将继任）。石原部长坚决主张，陆军派兵只限于华北，上海、青岛方面由海军承担。会上，陆军次官梅津也表示赞同。但是，7月11日的《陆海军关于华北作战协定》对陆军部队的派兵有过约定，考虑到迄今和海军大臣进行交涉的陆军大臣的体面，决定为保护侨民派遣最低限度的兵力。

12日，根据陆军省、部的协议，制定了派遣兵力的方案。其构想是：（一）上海方面派遣部队是以第十一师团（缺一部）和第三师团为基干编成一个军，8月15日为动员的第一日；（二）青岛方面派遣部队预定是第十一师团的一部和第十四师团，其派遣时间伺机而定；（三）运送：继续挪用现在担任运送第二次

* 《田中军事科长的笔记》，译略。

动员部队的船只（预定16日完了）；（四）动员规模：兵员约三十万、马匹约八万七千。

同日，参谋本部和军令部间达成了陆、海军协同作战的协定，以及陆、海军关于华中作战的航空协定。米内海相对军令部几次提出出兵也继续采取慎重的态度，但终于同意了陆军出兵。同日夜，由于海相的要求，召开了首、陆、海、外四相会议。海相要求制定派遣陆军部队的方针。其他三相也表示事态已发展到如此地步，也只好出兵，会上决定明13日上午在阁议上作决定。

13日9时召开阁议，承认昨夜四相会议的旨趣，做出如下决定：“鉴于当前紧迫的上海方面的形势，为直接保护侨民，决定向上海方面派遣陆军部队，但有关陆军部队的兵数及下令动员的时机，由参谋本部和军令部协议决定之。”阁议完了后，即以内阁官房长官谈话的形式，就政府的方针作了如下的声明：

〔前略〕今日内阁会议就适应一旦有所变化的当前紧急事态应采取之措施，进行了种种协商。该方面形势之恶化，责任完全在于中国方面。在此情况下，政府为在该方面使中国方面放弃挑战态度，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除对中国政府进行严厉交涉外，已对保护侨民问题采取万全措施。

此外，对于青岛方面，参谋本部和军令部曾协议决定，派陆军先遣部队进入大连，其他部队在国内待机。而在13日的阁议上只决定了派兵上海，所以在14日的阁议上杉山陆相提议，为了准备向青岛派兵，要和派到上海的部队同时进行动员，阁议对此作了决定。

在上海，为了缓和现在的紧张形势，日本驻上海的海军少佐冲野亦男和中国方面的淞沪警备司令杨虎于11日进行了交涉，但不得要领。此外，由日、英、美、法、德、意、中各国委员组成的停战协定共同委员会12日也曾召开会议，但也没能够为解救目前的危机找到办法。

在南京，英、美、法、意四国驻华大使于11日联合发出通告，要求不要使战

• 参谋本部石原、武藤章等议论，译略。

祸波及上海。13日，日本政府通过驻华大使川越（由日高参事官代理）答复，只要中国方面遵守停战协定，我方同意不采取战斗行动。

13日，在上海的英、美、法三国总领事向日本总领事和上海市长表示有意进行斡旋，并提出了具体调停方案。对此，双方答复请示本国政府。

但是，这期间中国方面逐步进行着战备，上海市当局丝毫没有能力解决，中、日两军的对峙更加尖锐化，战争终究难以避免。12日有中国军队约五万名开到上海，其中中央军约三万名，其他军队约二万名；相对的日本海军特别陆战队总兵力则不到五千名，形势不容乐观。当夜即进行紧急戒备（戒备地区是东面的整个公共租界。苏州河以西的公共租界是在英、美势力范围之下，中、日两军都不能进入）。13日10时半许，在商务印书馆附近的中国军队突然向陆战队阵地进行射击，曾一度予以反击，而不久也就平静下来。但是，当天傍晚八字桥附近的中国军队开始炮击之后，双方终于进入了交战状态。

14日，陆战队受到了优势的中国军队的围攻。中国空军当天轰炸了第三舰队的旗舰“出云”号及陆战队。当天傍晚，给第三舰队司令长官下达了大海令：“除原任务外，要与派遣军协同确保必要的地区，消灭该方面的敌陆军及在华中的敌航空兵力；同时要控制必要的海面，必要时应击灭敌舰艇。”海军航空队于14、15两日轰炸了杭州、南昌、广德、南京等地的中国空军基地。

日本政府关于行使武力的声明和中国的对日战略

8月14日，日本海军为了惩罚中国军，决定开始正式作战。当天下午发表了如下的声明：

〔前略〕今14日上午10时许，中国飞机十几架竟敢非法对我舰船、陆战队队部及总领事馆等处进行轰炸，暴戾已极。此前帝国海军曾一忍再忍，今则不得不采取必要而有效的一切手段。鉴于以往之愿望，深为遗憾，但亦不得已之所至也。

在政府方面也认为，为了促使国民政府反省，必需采取断然措施。14日夜，召开临时阁议，审议了表示政府决心的政府声明草案（陆相提出）。

15日，公布了如下的《帝国政府声明》：

[前略]①中国方面如此轻侮帝国，非法暴戾已极。在中国各地我侨民之生命财产陷于危殆之今日，帝国实已忍至最大限度。为了惩罚中国军队之暴戾，促使南京政府觉醒，于今不得不采取之断然措施。

帝国素以东亚和平为念，企望日华共存共荣，如此行动，衷心感到遗憾。然而，帝国期望之所在乃日华提携，故此除在中国根除排外抗日运动、消灭类如此次事变所由发生之根源，并达到日、满、华三国间融和提携之外，别无他意，更无领土要求。另外，除促使鼓动中国国民走向抗日的南京政府及国民党觉醒外，对无辜之一般民众决无任何敌意。而且，在尊重列国权益方面，将不惜尽最大之努力，更无须赘言。这就是说，这次出兵的目的是为了惩罚中国军的残暴，促使南京政府反省。而且，我方的意图乃在于日华提携，为此要消灭排日抗日运动，实现日、满、华三国友好提携；把处理事变的目的，从解决局部事件扩大到全面地、根本地处理调整日华关系。这里，不扩大方针不见了，可以看到的是全面战争也在所不辞。但是，政府的真意不同于声明中的示威的姿态，而是考虑到不要再扩大事变，要力求早日解决。

在14日的阁议上，阁僚们踊跃地发表意见、提出问题：局势发展到今日是否已经不再是不扩大，但也还不是全面战争？战争的目的何在？把“华北事变”改称“日华事变”如何？是否有必要宣战，等等。此外，有的积极主张占领洛阳、南京，等等。*

政府因须采取各种措施，妥善处理目前的战局扩大了的事态，所以于17日上午的阁议上作出如下的决议：

一、放弃以前所采取的不扩大方针，筹划战时形势下所需要的各种对策。

二、为了适应事态扩大的经费支出，在9月3日前后召集临时议会。

①前文叙述我方以不扩大为方针，现在只是采取了不得已的自卫行动，而中国方面之挑战态度日益露骨等。

* 杉山陆相关于不扩大方针的发言，以及陆、海军的态度，译略。

开幕时间视情况而定，连同开幕式会期共约五日。

在中国方面，8月6日召开第一次最高国防会议（由中央和地方将领组成），决定了如下的对日抗战方针：

以长期抗战为原则。为了在华北方面进行防御，以保定——沧州一线为主要防御线，以彰德——济南一线为第二线，以洛阳——郑州——开封——徐州——淮阴一线为第三线。为将抗日战争进行到底，在全局上要避免大兵团作战，始终采取消极作战，以期使各部门继续充实战备。

9日，上海的大山事件一爆发，蒋介石宣布从此进入对日抗战，令参加庐山会议的全国各地将领回到各部队，开始了全面的军事行动。蒋介石在8月15日下达总动员令的同时，亲自担任陆海军总司令。全国分为四个战区：第一战区（冀察地区，程潜），第二战区（晋察地区，阎锡山），第三战区（上海地区，顾祝同），第四战区（华南地区，余汉谋）。每个战区部署若干个集团军，逐步地进行着战备。

派遣上海派遣军

8月14日，对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师团等下达第三次动员令（称之为“动第三号”）。如果算上7月11日的紧急动员，这是第四次动员），以16日为动员第一日。同日，签订了关于向上海及青岛方面派遣兵力的《陆海军关于华北作战的补充协定》。

15日，下达了如下的上海派遣军（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将）编组、任务等命令。它的任务被限制在很小的范围，并且不是纯正的作战军，含有临时派遣的意思，因此没有下达“战斗序列”令，而是指示军的“编组”。大概这是从战局不扩大方针的观点考虑的（所谓“编组”，是按规定的隶属系统将几个部队编在一起；所谓“战斗序列”，是战时或事变时按天皇的命令组编的作战军）。

临参命第七十三号

一、将上海派遣军（编制如附件）派到上海。

• 董显光的《蒋介石》一书对当时蒋介石对日战略的记述，译略。

二、上海派遣军应与海军协同消灭上海附近的敌人，占领上海及其北面地区的重要地带，保护帝国臣民。

三、动员管理官应分别使其动员的部队到达国内乘船的码头。

四、中国驻屯军司令官应将独立飞行第六中队以临时航空兵团派到上海附近，归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指挥。

五、编入上海派遣军的部队从国内港口出发时，即脱离动员管理官指挥，隶属于上海派遣军司令官。

但独立飞行第六中队以到达上海附近之时，为列入上海派遣军司令官隶下的时间。

六、有关细节由参谋总长指示。

附件 上海派遣军编制

上海派遣军司令部①

第三师团②

第十一师团（缺天谷支队）③

〔以下有：独立机关枪第七大队、战车第五大队、独立轻装甲第八中队、独立重炮兵第十联队、迫击炮第四大队、野战高射炮（乙）六队、野战探照灯队三队、独立工兵第八联队（甲）、独立飞行第六中队（甲）、上海派遣通信队本部、独立攻城重炮兵第五大队（甲）、兵站部队等。〕

①上海派遣军参谋长饭沼守少将，副参谋长上村利道大佐，以下参谋译略，下同。

②第三师团编制概要

第三师团司令部 师团长藤田 进中将、参谋长田尻利雄大佐。

步兵第五旅团 旅团长片山理一郎少将，下属步兵第六、第六十八联队。

步兵第二十九旅团 旅团长上野勘一郎少将，下属步兵第十八、第三十四联队。

骑兵第三联队、野炮兵第三联队、工兵第三联队、辎重兵第三联队、第三师通信队、

卫生队等。联队长姓名均译略，下同。

③第十一师团编制概要

第十一师团司令部 师团长山室宗武中将、参谋长片村四八大佐。

步兵第十旅团 旅团长天谷直次郎少将，下属步兵第十二、第二十二联队。

步兵第二十二旅团 旅团长黑岩义胜少将，下属步兵第四十三、第四十四联队。

骑兵第十一联队、山炮兵第十一联队、工兵第十一联队、辎重兵第十一联队、第十一师团通信队等。

此其 8月16日，根据临命第四百五十二号，参谋总长作了各种指示。指示文件有12日商定的关于陆、海军协同作战的《参谋本部和军令部的协定摘录》，有关于航空作战的《陆海军关于华中作战的航空协定摘录》。根据这些协定决定如下：（一）上海派遣军司令官和第三舰队司令长官是协同关系，登陆的陆军部队和海军特别陆战队在战斗期间由先任指挥官统一指挥；（二）以海军舰艇迅速将第三、第十一师团送至目的地；（三）登陆地点在浏河镇方面和吴淞方面，预期在敌前登陆；（四）歼灭华中的敌航空力量主要以海军担任，为了该方面的陆军部队的自卫，陆军应派遣一部飞行队。

此外，指示提到，上海是一个国际城市，各国利害错综复杂，而且处于各国驻军的监视下，所以关于军队的行动特别要注意如下事项：

- 一、要使中外各国理解我方的正当行动；
- 二、要尽力和各国驻军保持协调；
- 三、要努力使兵祸不波及上海租界；
- 四、以飞机对地面攻击时，关于选定目标及其他，要考虑到国际关系；
- 五、在完成涉及外交事项时，除直接有关者外，要尽可能委托外务官员处理，为此，要和当地的帝国外务官员保持密切的联系。

此外，参谋本部起草的《上海派遣军作战要点》（案）指示如下：

第一 方针

军以一个精锐兵团在浏河镇方面登陆，以主力在吴淞方面登陆，击败当面之敌人，尔后占领上海及其北面的重要地带。

第二 指导要点

一、军大概以第十一师团的主力从浏河镇方面登陆、以第三师团及军的直属部队在吴淞方面登陆，歼灭上海周围之敌。

在吴淞方面登陆时，预期海军陆战队将予掩护。

二、随着歼灭作战的进展，如情况需要，随时调部队于黄浦江上游方面，切断沪杭铁路。

三、在击败当面之敌后，应即占领上海及其北面重要地带，以掩护

进租界。

四、根据情况，开始时以一部兵力在上海租界内登陆，增援海军陆战队。

五、登陆后，务必迅速占领和修整好上海附近的机场。

随着战局扩大、进行动员，给一般国民生活影响很大，因此内政上的各种措施也列入议事日程。而陆军省除了动员、预算问题外，也匆忙行动起来。军事科长田中在《业务日记》中，16日有如下的记载：

(一) 22日，陆相主持居乡的将官恳谈会。

(二) 为促进防空法的实施，决定召集六大城市负责人给予方针性的指示。

(三) 促进研究关于缩短各种补充学校教育时间的事项。

(四) 兵务局正就对特设师团要员进行召集教育问题，进行研究协商。

(五) 决定预定于最近召开的参谋长会议的议题。

(六) 据报，华北作战的战斗和训练中，干部损失很大，原因是
中国军队的阻击教育很彻底。带头前进的、有为的将校成了阻击的目标。

(七) 当前的急务是指导舆论。

关于派遣一部分陆军保护青岛方面的侨民的问题，昭和11(1936)年11月
陆、海军曾有协定(参谋本部作战科长与军令部作战科长在平时作战计划的谅解
事项中曾这样约定：“若在上海发生事端，为增援陆战队将派出二个师团，
若仅是青岛附近的警备派出一个师团”)。华北事变爆发，陆、海军间又签订了
了作战协定。其具体方案，有参谋本部作战科的以比较精锐的部队或者一个
军进入胶济沿线、占领济南以便于平津地区作战的方案，以及仅为了保护现地
的侨民派遣最小限度兵力的方案。

8月上旬，作战科拟订的《华北作战要领》中，曾计划如果青岛附近事态

恶化，先派遣第十一师团（训练登陆的师团）的一个旅团在青岛敌前登陆，接着第十四师团登陆，占领青岛附近要点，协同海军保护当地侨民。第十四师团不进行沿胶济线的独立作战。尽快使第十一师团的旅团返回师团长的属下。

8月15日决定派遣上海派遣军的同时，也预定向青岛派军，决定组编天谷支队（支队长天谷直次郎少将），下达了如下的临参命第七十四号：

- 一、从第十一师团派天谷支队到大连；
- 二、第十一师团长应将天谷支队派到大连待机；
- 三、天谷支队从国内港湾出发时脱离第十一师团长的指挥，划归参谋总长指挥下。

支队的编制如下：

步兵第十旅团司令部

步兵第十二联队

山炮兵第十一联队第三大队

工兵第十一联队的第二小队、第十一师团通信队的一部及卫生队的一部。

当时，山东省方面的侨民（据7月1日的调查，有一万九千五百九十二名）住在青岛及胶济沿线地区，要求7月18日前后陆续撤到青岛。担任这方面警备的是海军第十战队。青岛市内洋溢着不稳定的气氛，部署在邻近地区的韩复榘军以及税警团正在充实战备；但是日本方面由于采取现地保护侨民的方针，力作镇静，并密切注意不要刺激中国方面。然而，因战火已波及上海，所以考虑到需要保护青岛的侨民，以预定派遣天谷支队及第十四师团①的基本陆军部队，决定先在大连待机。

预定天谷支队于8月21、22日前后（补充的部队则为25日）在多渡津上船

①第十四师团编制概要

第十四师团司令部 师团长土肥原贤二中将、参谋长佐野忠义大佐。

步兵第二十七旅团 旅团长馆 余惣少将，下属步兵第二、第五十九联队。

步兵第二十八旅团 旅团长酒井 隆少将，下属步兵第十五、第五十联队。

骑兵第十八联队、野炮兵第二十联队、工兵 第十四联队、辎重兵第十四联队、第十四师团通信队、卫生队等。